

# 供货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春艳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成大街 15 号

联系电话：010-69403524

乙方：北京畅购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赵庆林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物流园八街 9 号院 6 号楼

1 至 3 层内夹层 1 层 213C 室

联系电话：186117322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配送服务

1. 乙方给甲方供应蔬菜、水果、肉类、调料、粮油等食堂所需各类产品及用品或其他日常采买等。具体采购内容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订货单为准；乙方按甲方订购货品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价格等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经甲方验货在送货单上确认签字后收货，如有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

2. 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天订购货品，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商品名称、数量、规格及特殊要求等。乙方第二天早上 6 点 30 分前将物品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物品到达地点后乙方应联系甲方采购人员验货，有特殊情况时根据商品情况，乙方应服从甲方时间安排及时送达物品。经甲方验货物品无误之后在送货单上确认签字收货，如有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因乙方延误送货影响甲方正常开餐，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日经济



损失的 100%的赔偿金。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办法。

##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食品流通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相关产品的检验报告等相关证件。

2、甲方提前 1 天发送订单并通知乙方送货，乙方须按期、按量供应。送货时乙方负责免费将货物搬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摆放整齐。

3.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货品进行验收后，就质量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4、乙方所配送商品（食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5、乙方所送商品（食品）双方必须当面清点清楚，乙方并提供给甲方《送货清单》，双方签字确认后各留档保存。

6、乙方所提供的商品（食品）要提前对所提供的商品（食品）进行彻底消毒，确保安全措施防范到位。

7、乙方给甲方所供商品（食品）的价格在本合同期内禁止随意上浮，如确因市场价格浮动较大（市场价格浮动率 $\geq 30\%$ ）时，需书面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调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上调。

8、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无需提前通知乙方，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1）所供食材、粮油、副食品，存在过期、变质、冷冻存放过久、以次充好、质量不合格等情形；

（2）供货不及时、频繁断货、无故拖延配送，影响甲方食堂正常开餐的；

（3）食品经营相关证照过期、资质不全、从业人员健康证不齐的；

（4）不服从甲方食堂管理规定或供货价格虚高；

(5) 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被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立案或收到相关投诉的；

9、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立即退场，不得纠缠闹事、阻挠食堂正常经营。

### 三、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给甲方提供商品（食品）供应，并保证所供商品（食品）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供应产品不得有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修正）》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履行的，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卫生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生产许可的相关要求；

4、保质期。乙方提供任何有质量保质期的商品在交付甲方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产品包装

① 包装要求：所供货物为预包装产品的，在外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包装日期/批号、保质期、净含量/规格、贮存条件、产品执行标准、供货商、供货地址、联系电话、原产地等。

②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乙方不回收。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食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商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商品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若不能调换，予以退还。

8、甲方将不定期进行市场和使用情况核查，若发现乙方配送货品价格偏高，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发霉冷冻存放时间过长以及配送服务不及时等现象，首次给以口头警告，累计出现两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无需征得乙方同意，合同解除后，双方仅据实结算已供货合格货品的实际货款，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及赔偿。

### 四、交货方式

1、乙方送货：产品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在交货前（即货物到达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之前）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如甲方临时改变交货地点的，应提前通知乙方，若因乙方送货无法及时送达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或订货单，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主要包括卫生指标、内外包装、保质期、标识感官等）进行收货初检，初检合格后根据实际收货情况在乙方送货单上签收。甲方签收的送货单是进行货款结算的凭据之一。

## 五、验收方法

1、乙方送货时须携带《送货单》，检疫证明等。《送货单》明确填写收货单位、产品名、单位、数量、单价等信息。

2、外包装要完整无损，外包装上必须有完整的标识标签信息。

3、甲方发现货物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货物或退货，乙方应当无条件及时退换。因乙方货物无法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影响甲方开餐时间，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产品重量标准以双方约定为准，甲方如抽检发现产品净重量不足，应将具体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如情况属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或在结算时按实扣款。

5、甲方对货物的验收以及对《送货单》的确认，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责任，如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及其责任，无论甲方是否已经验收、签收等，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六、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其它约定事项

1、保密、协助及通知义务：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直到合作完成后的3年内，在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披露上述保密内容。依法承担保密、协助及通知等义务。

##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导致的食品中毒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合同自动终止。

2、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

2020年11月14日

任。

3、不可抗力责任条款：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等。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合同如有纠纷，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期起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承诺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 (3) 开户许可证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希礼

签订日期：2026.5.19

乙方（盖章）：北京畅购  
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林林

签订日期：2026.5.19